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達夫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林達夫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
- 17 (一)核被告林達夫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20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1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漠視自己安危,尤罔顧公 眾安全,而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 23 克,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,雖未與他人 24 發生車禍,惟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;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 25 犯行,態度尚可,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貧寒、智識 26 程度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友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 28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31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6 中 民 114 年 2 04 菙 國 月 H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 07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8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 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 10 中 菙 114 年 2 26 民 國 月 H 11 書記官 莊渝晏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8 附件: 1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 21 林達夫 男 46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 22 被 告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6 犯罪事實 27 一、林達夫於民國114年1月2日18時許起,在臺東縣○○里鄉○ 28 ○村000○0號之父親住處飲用米酒,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9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,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
- 回 具之犯意,於同日19時30分許,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同日19時55分許,因違反交通規 则而在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村000號前為警攔查,並經警於 同日20時16分許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8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06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達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,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10 本、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1 紙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 12 刑案現場照片各4張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,其犯嫌已臻明確。
- 14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。
- 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7 此 致
- 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林靖蓉
-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陳靜華
-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3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。

- 0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9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1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2 下罰金。
-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